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工程专变10kV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工程专变10kV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”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锋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75.228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1.5871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”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锋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